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公告
有關天工股份
建議於北交所上市之
可能被視作出售及須予公佈交易

就天工股份(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票於北交所上市，建議將透過結合配售與網上競價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同意的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票，惟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方告作實。

天工股份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建議項下配發及發行新天工股份股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配發及發行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基於視作出售事項之預期規模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建議事項

建議天工股份將透過結合配售與網上競價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同意的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票，惟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方告作實。天工股份將提呈發售的實際股票數目視乎市況及中國證監會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則及規例而定。

下文載列建議事項的建議發售結構概要：

發行人：

天工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認購人：

已完成並取得買賣北交所上市公司證券權限的合資格投資者（惟根據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除外）。

建議事項項下天工股份股票認購人預期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發售規模：

建議事項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天工股份股票的數目及發售價於現階段尚未釐定。其將由天工股份與發售的主承銷商於接近天工股份上市日期的時間，根據當前市況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釐定。

待取得北交所批准及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後，預期將予提呈發售的天工股份股票數目將為：(i) 不超過60,000,000股天工股份股票（不計及可能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ii) 不超過69,000,000股天工股份股票（假設可能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發售完成後，最少10%天工股份股本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天工股份及主承銷商將根據配發及發行新天工股份股票時的當前實際情況，釐定是否行使將由天工股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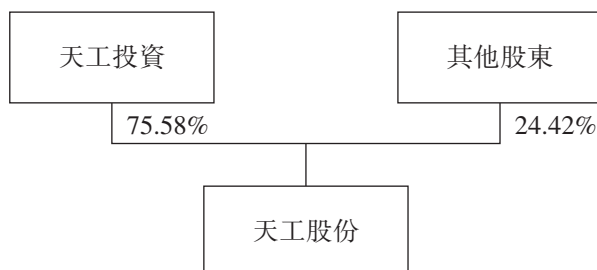
最終發售價將由天工股份及其主承銷商將參考（其中包括）天工股份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其業務前景、增長潛力、未來計劃及資本需求，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合資格投資者的網上競價及網下詢價反應、於北交所上市及類似行業的公司的交易倍數及／或中國證監會及北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將於得知有關最終發售價及將予發售的天工股份股票數目的資料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集團於天工股份股權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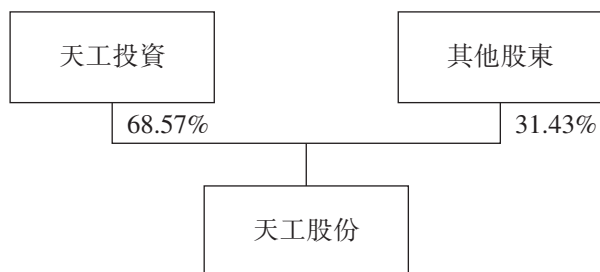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443,380,623股天工股份股票（相當於天工股份已發行股本約75.58%）。下圖為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天工股份的持股權簡要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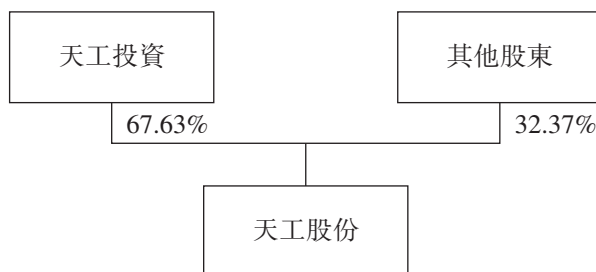


於建議事項完成後：

倘超額配股權（如有）尚未獲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如有）已悉數行使：



附註：

1. 假設(a)將發行建議事項項下的天工股份股票最高數目；及(b)除建議事項外，天工股份持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2. 有關數字經約整。
3. 天工股份股票目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工股份的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7.95%)；朱小坤先生(2.47%)；蔣榮軍先生(1.16%)；及天工股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0.84%)。

建議事項指示性時間表

天工股份已就建議事項委任獨家保薦人。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天工股份上市向北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目前尚待北交所批准。

天工股份股票將於天工股份在北交所上市首日停止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為天工股份提供的估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保證建議事項將根據時間表完成，甚或不會完成。

建議事項的條件

建議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就天工股份上市取得北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
- (b) 天工股份已達成所有適用的發行及上市條件(包括適用的財務業績規定)並滿足相關信息披露要求；及
- (c) 已獲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事項已獲天工股份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一項條件未獲達成，建議事項將不會進行。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根據北交所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天工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工股份的直接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次日起至北交所上市日期止期間(除非建議事項提前終止)，其將不會出售任何天工股份股票^(註)；

註： 該限售承諾由天工投資，朱小坤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實際控制人)及其他相關人士自願提供。詳見天工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關於股東所持公司股票自願限售的公告」。

- (b) 自北交所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其將不會出售其天工股份股票，亦不會委託其他方管理其天工股份股票，或同意天工股份購回其持有的天工股份股票。承諾方亦須遵守禁售期的任何延長或法例、行政規例、部門規則或規定或北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所施加的任何出售限制；
- (c)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天工股份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且對天工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或活動；及若天工股份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進一步拓寬經營範圍，而該承諾方屆時控制的其他企業對此已經開展生產、經營，且對天工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承諾方屆時將對該等企業的控制權進行處置，天工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對該等企業的控制權進行優先收購。

作為建議事項一部分，本集團亦將訂立符合北交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或發行人，發行人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如適用)通常於類似性質交易中提供的其他承諾、文件或協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建議事項，天工股份預期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建議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興建年產量3,000噸的高端鈦及鈦合金棒材及線材生產線。此舉將增加天工股份產量，提高其產品的性能及質素，從而讓天工股份進入鈦及鈦合金的高附加值應用領域。

有關天工股份的資料

天工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票目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創新層掛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549)。於本公告日期，天工股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6,600,015元，分為586,600,015股天工股份股票。於本公告日期，天工投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天工股份已發行股本約75.58%。

天工股份主要從事鈦及鈦合金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下表載列天工股份於所示期間／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純利(除稅前)	22,866,851.99	72,435,343.25	91,010,964.95
純利(除稅後)	20,343,157.72	70,306,897.56	79,382,122.97
收入	282,570,307.21	383,302,312.84	487,581,301.8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資產總額	723,598,372.66	846,208,257.29	1,227,775,285.22
資產淨值	668,976,298.36	694,059,800.86	773,441,923.83

預期天工股份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入賬及合併。預期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鈦合金及粉末冶金產品。

進行建議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天工股份股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本集團相信，天工股份於北交所上市對本公司及天工股份具有商業利益。本公司相信，建議事項將增強天工股份在創新行業中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並為其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隨著石化、航天等產業體系逐步完善，消費電子產品、3D打印、醫療設備、緊固零件應用的拓展，對鈦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鈦鉛分會所發表《中國鈦工業發展報告》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國內鈦材料銷量呈增長趨勢，由42,730噸增至114,703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15%。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鈦行業市場中高端產品的國內產能不足，而中低端產品因產品同質化呈競爭激烈趨勢。市場供求結構仍有改善空間。因此，國內鈦行業內出現發展高端產品的整體趨勢，產業有望進一步提升集中。

天工股份計劃通過建設高端鈦及鈦合金棒材及線材生產線，進一步推進鈦材料深層加工戰略，擴大高端鈦及鈦合金線材的生產，提高產品性能，從而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此外，建造高端鈦及鈦合金棒材及線材生產線包括添置真空電子束冷床煉爐及鈦棒材及線材軋製設備。新軋製設備將更有效利用現有精密鍛造及快速鍛造設備的規模效應，減少當前關連方交易對外包軋製過程的依賴。同時，新冶煉設施將增強產品成分的均勻性，從而全面提升鈦及鈦合金材料的質量，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北交所上市將讓天工股份進一步提升其企業品牌及形象，向公眾人士、有意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更清晰地展示其業務及營運。建議事項長遠而言可為天工股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帶來額外價值及促進天工股份的增長。

建議事項為天工股份募集資金以用於其發展及擴張，為天工股份在資本市場提供更廣泛的融資平台，並提高其財務靈活彈性及增加資源。儘管本公司於天工股份的持股權將因建議事項而攤薄，惟本公司將於緊隨天工股份上市後保留對天工股份的控制權，而天工股份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本公司相信，建議事項將讓本公司（其將繼續為天工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股東享有天工股份的增值。

經考慮建議事項之裨益、其條款及如何釐定發售規模及發售價，董事相信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將屬公平合理，而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作為建議事項的一部分，天工股份將配發及發行新天工股份股票，此舉將減低本集團於天工股份的持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配發及發行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基於視作出售事項之預期規模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鑒於天工股份目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已通過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分拆上市」程序，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建議事項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分拆上市」。

一般事項

建議事項及其結構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北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市況、達成適用條件及上市規定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天工股份上市向北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目前尚待北交所批准。概不保證建議事項將會進行及（如進行）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情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實際控制天工股份的自然人士，指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及朱澤峰先生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北交所上市日期」	指	天工股份股票於北交所上市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根據建議事項配發及發行新天工股份股票而減低本公司於天工股份的持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具有「禁售及不競爭承諾」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建議天工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售股票及天工股份於北交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工投資」	指	江蘇天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天工股份的直接股東
「天工股份」	指	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股份集團」	指	天工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天工股份上市」 指 建議天工股份股票於北交所上市

「天工股份股票」 指 天工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